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109.01.02 108 學年度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包括：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六、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七、原住民學生。
- 各類身分認定請見附件一。

第 3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

- 一、本校應成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 二、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彙整學務處所提供之弱勢學生名單，建置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於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提供班級導師弱勢學生名單，並提醒班級導師至「導師輔導系統」填寫輔導紀錄，俾利落實學習輔導機制。
-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於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學習輔導」，並由輔導過程瞭解學生在各項學習之需要，評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輔導之必要。
- 四、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針對弱勢學生需求進行輔導。

第 4 條 學習輔導措施

透過就學協助機制，輔導與補助學生學習獎勵助學金，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兼顧課業與學習所需。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

類別	身分認定
低收入戶學生	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中低收入戶學生	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2. 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p>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p>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p> <p>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p> <p>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p>
原住民學生	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

	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類別	家庭突遭變故。
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	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無修正。</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包括:</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p> <p>五、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p> <p>六、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p> <p>七、原住民學生。</p> <p>各類身分認定請見附件一。</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包括:</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p> <p>五、原住民學生。</p> <p>六、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p> <p>七、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等)。</p> <p>各類身分認定請見附件一。</p>	<p>學務處建議依據教育部於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對象順序,認為身分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原則,原住民身分應置於排序最後一個,故教務處處內討論後,將身分順序調整為教育部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身分。</p>
<p>第 3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p> <p>一、本校應成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p> <p>二、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彙整學務處所提供</p>	<p>第 3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p> <p>一、本校應成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p> <p>二、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彙整學務處所提供</p>	<p>修正輔導機制基礎建置內容。依據學生學習需求,輔導學生學習。</p>

之弱勢學生名單，建置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於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提供班級導師弱勢學生名單，並提醒班級導師至「導師輔導系統」填寫輔導紀錄，俾利落實學習輔導機制。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於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學習輔導」，並由輔導過程瞭解學生在各項學習之需要，評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輔導之必要。

四、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針對弱勢學生需求進行輔導。

之弱勢學生名單，建置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於上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提供班級導師弱勢學生名單，並提醒班級導師至「導師輔導系統」填寫「學習輔導」紀錄，俾利落實學習輔導機制。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於上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學習輔導」，並由訪談過程瞭解學生在各項學習之需要，評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輔導之必要。

四、「學習輔導」項目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就業機會媒合」以及「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五大項目，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至少針對兩種項目提出建議。

五、弱勢學生班級導師經由訪談結果，評估必須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進行

	<p><u>輔導者，亦須於線上「學習輔導」中，勾選轉介單位及轉介原因。</u></p>	
<p>第 4 條 學習輔導措施</p> <p><u>透過就學協助機制，輔導與補助學生學習獎勵助學金，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兼顧課業與學習所需。</u></p>	<p>第 4 條 學習輔導措施</p> <p><u>一、課業輔導之協助</u></p> <p><u>(一)針對成績優異弱勢學生：提供海外求學、教師引導式英語社群及主題式學習讀書會補助。</u></p> <p><u>(二)針對成績低落弱勢學生：提供自主學習社群補助、購買工時、學習激勵競賽及書院學習方法工作坊等活動。</u></p> <p><u>二、實習機會之提供</u></p> <p><u>(一)成立實習工作坊。</u></p> <p><u>(二)提供進入佛光山企業實習機會。</u></p> <p><u>(三)鼓勵積極參與社會服務。</u></p> <p><u>三、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u></p> <p><u>(一)進行學生需求之調查。</u></p> <p><u>(二)激勵學生專案實務學習志趣。</u></p> <p><u>(三)成立「職涯導師」，進行小團體輔導。</u></p> <p><u>(四)建立學生職能檢測機制。</u></p> <p><u>四、就業機會媒合</u></p> <p><u>(一)就業講座。</u></p> <p><u>(二)佛光山企業媒合。</u></p>	<p>與學務處討論後，輔導措施以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兼顧課業與學習所需為主。</p>

	<p><u>(三)舉辦兩階段就業博覽會。</u></p> <p><u>(四)獎勵優異專業實務學生，導入人力資料庫。</u></p> <p><u>五、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u></p> <p><u>(一)服務力培訓方案。</u></p> <p><u>(二)個人或團體的專業服務，在地深耕。</u></p> <p><u>(三)服務典範經驗傳承。</u></p> <p><u>(四)培養學生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社會回饋意識。</u></p>	
<p>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無修正。</p>
<p>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一類別 <u>家庭突遭變故</u></p>	<p>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一類別 <u>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等)</u></p>	<p>學務處建議身分修改。教務處處內討論後依據教育部 109 年度規定修正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修正。</p>
<p>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 <u>經學校審核通過者</u></p>	<p>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p> <p><u>一、三代無人上大學者：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u></p> <p><u>二、新住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u></p>	<p>學務處建議身分修改。教務處處內討論後依據教育部 109 年度規定修正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修正。</p>

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

類別	身分認定
低收入戶學生	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中低收入戶學生	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2. 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或孫子女	<p>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p>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p> <p>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p> <p>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p>
原住民學生	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條件之學生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 心障礙人士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類別	原條文
	<u>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等）。</u>
	修正條文
	<u>家庭突遭變故。</u>
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	原條文
	<u>一、三代無人上大學者：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u>
	<u>二、新住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u>
	修正條文
	<u>經學校審核通過者。</u>